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市本级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系统新增功能模块项目、HX-DL-JI-2025-052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市本级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系统新增功能模块项目、HX-DL-JI-2025-05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至成卓越软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西安至成卓越软件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